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科华生物”）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38.00%股权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本次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次交易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8 月 2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1.75 元/股	12.06 元/股	-2.57%
深证成指 (399001.SZ)	11,208.51	12,455.15	-10.01%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5,607.54	6,132.27	-8.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7.4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			5.99%

注：数据来源 wind；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指数选择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2.5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7.44%和 5.99%，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公司股价在本次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

组》第十三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